

半月师恩一世情

□ 牛玉清

1993年腊月，我开启了人生中第一次经商——在县城街头摆摊写对联。

腊月二十一，我和发小各骑一辆自行车，带着买来的红纸、笔墨往县城赶。到了二十二那天，恰逢县城赶集，街上人山人海、拥挤不堪。我们在县医院门口人流量最大的地方摆上一张课桌，正式开始现写现卖。

初次摆摊，心里有些害羞，连一副对联该卖多少钱都没底。待第一个顾客来询问时，我壮着胆子说：“大门对联一副两块，小点的一副一块。”这位顾客看着像“公家人”，穿戴讲究、气质不凡，大背头梳得一丝不苟，慈眉善目里又透着几分不怒自威。我小心翼翼地报完价，心里直打鼓，生怕要价高而被斥责，没想到他却微微一笑说：“给我拿一副大门的，九副小点的。”这开门红大吉让我又惊又喜。我们俩麻利地把十副对联卷好，用皮筋扎紧。我诚恳地说：“总共十一块，您是我第一个客人，给十块就行。”他又笑了：“年轻人会写字不简单，大冬天还出来摆摊，你也不容易，我哪能占你便宜？”说着就把十一块钱递了过来。

捏着有生以来第一次靠自己劳动挣来的薄薄纸币，我百感交集，差点红了眼眶。原来，所有事情都逃不开因果循环，没有一滴汗水会白流，没有一次努力会白费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更有让我意想不到的事发生。

腊月二十五上午，站着写了半天，我有些累，便靠在桌边休息。这时，我的启蒙老师——程力老师朝我走了过来。我敢肯定，程老师一开始并不知道这对联是我写的，他只是出于对书法的热爱，看到街上有人卖对联，便随意过来看看。程老师身上透着儒雅与睿智，笑容里满是慈爱。我赶紧小跑过去，恭敬地喊了一声：“程老师！”他笑眯眯地夸了我几句，接着转头说：“我来给你写几幅，怎么样？”我求之不得，连忙铺好红纸。程老师略一思索，提笔便挥毫而就。

真是“行家一出手，就知有没有”。这两天，我听着旁人或真或假的夸赞，还真有点飘飘然，觉得自己笔走龙蛇，颇有成就。可把我的字和程老师的放在一起，高下立刻就显出来了。我羞愧地对他说：“程老师，我给您丢脸了。”程老师依旧像和煦的春风般温和，笑着说：“年轻人能认识到不足，就是进步的开始。况且这不是书法比赛，是市场行为——你用自己的勤劳填补了市场空白，第一步走得非常对。你现在缺的，只是书写技巧的打磨和临帖次数的积累。好好练，就算成不了书法家，也能丰富自己的人生。”

程老师这番充满哲理的话，给了我继续前行的信心和勇气。接下来的几天，他每天上午都会来帮我写几副对联，还会顺便帮我吆喝几声。程老师桃李满天下，又极具人格魅力，在县城里几乎人人都认识他。在他的宣传和感召下，我写的对联成了抢手货。那一年腊月，我用卖对联的钱买了一辆凤凰牌自行车。后来每次骑车，我总会想起程老师帮我写对联、卖对联的情景，至今历历在目，仿佛就发生在昨天。

我和程老师的相识，要从12岁那年说起。

小学毕业的那个暑假，县文化馆举办第一期少年儿童书法培训班，我缠着爸爸给我报了名。第一节课上，一位中等身材、戴着眼镜，浑身透着儒雅与睿智的青年男子走进教室——他就是程老师。程老师讲课既浅显易懂，又幽默风趣，一下子就提起了同学们的学习劲头。他从最基础的楷书笔画教起，从书写的提按顿挫，到字体结构的穿插避让；从“永字八法”，到间架结构的规律，每一个知识点都讲得细致又耐心，我们也听得认真、练得努力。一个月的时间转眼就过去了。这期间，虽然程老师只培训了我们半个月，但在培训结业典礼上，他还是赶来和全体学员以及县文化局的领导一起合了影。

成家后，为了生计奔波，我基本没再练过字，只在每年腊月，会为全村的乡亲义务写几天对联。每年我早早买上十来瓶墨汁，每当有人拿着裁好的各色纸张来找我，我都会认真地写下“新年纳余庆，嘉节号长春”“一夜连双春，五更分二年”这类经典对联。到了正月初一，看着大半个村子贴的都是我写的对联，一股自豪感总会油然而生，对程老师的感激之情也愈发深厚。

后来我又断断续续在县城卖过几次对联，但随着印刷对联的出现，人们对这种新式对联的好奇，渐渐冲淡了传统手写对联的市场，我也就再没摆摊卖过。不过直到现在，我仍坚守着每年为自己手写春联的习惯。

近几年，手写春联似乎又重新受到了人们的青睐。每年县文联都会组织县城的书法家，义务为老百姓送春联。程老师如今已九十高龄，可每年还是会和年轻的书法爱好者一起，在街头为老百姓写几天对联。每次见到我，他总会针对我写的对联提出意见，让我在发现不足中进步，在不断前进中继续前行。

我心里清楚，我的毛笔字其实难登大雅之堂，远远没达到书法艺术的门槛。可每年还是有不少人打电话，让我帮忙写几副春联。对此，我深感荣幸——来自民间服务人民，就算自己水平有限，只要有人欣赏，我就自会芬芳。



负债

□ 李顺程

父亲去世那一年，我才十三岁，还是一个少不更事的情懂少年。父亲一走，就像家里房子大梁折断一样，我们家一下子失去主心骨。整个家庭陷入无边的苦海之中。母亲在父亲灵前凄然哭诉着：“他爹啊！你好狠心，你撇下我们母子，孤儿寡母的，以后让我怎么活啊！”

的确，父亲的去世，让我们的苦日子一下看不到边，啥时候才能熬到头，谁也不知道。好在母亲一生坚强硬朗，硬是把父亲扔下的这摊子用柔弱的肩膀扛了起来。使我们这个家虽然风雨飘摇，但还是在摇摇欲坠中支撑着……没有分崩离析。

母亲在公社办的一个木厂里拉大锯，干着苦力活，收入却微不足道。没了父亲，单靠母亲那点收入，我们的生活自然很清苦，生活的压力，就像一座大山沉重地压在母亲一个人身上，街坊邻居都能看出母亲的不易。而她却乐观坚强地牵绊着我们，踟躇前行，艰难跋涉，走得异常辛苦。

苦日子，自然故事多半也是苦涩的。

那是父亲过世那年的春节。腊月十几了，我们兄妹仨已经放了寒假。马上要过年了，穷人家，虽然穷，也总得置办点年货。大块猪肉我们买不起，简单的蔬菜、食品还是要买点。

一大早，母亲就起床了。她生起煤炉子，让寒窑冷炕稍微有了点温度后，便招呼我们兄妹起床。没父亲的我们都比较懂事，母亲一叫起床，我们便不贪睡了，穿衣，叠被，把炕上收拾得整整齐齐。母亲忙着生火做饭，仅有七周岁的小妹，双手抓着风箱拉把，呱哒呱哒地拉着，这是小妹每天早晨的专职。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，铁梅的这句唱词，我们兄妹感受最深。

一锅玉米面糊糊做好了，母亲给我们每人盛了一碗，然后自己也盛了一碗，就着我们捡回来的卷心菜叶做的咸菜，她一边吃着饭，一边叮嘱我：“春明（这是我的小名），吃了饭，你让妹妹们做作业，过年呀，你去买几斤粉条回来，咱过年吃。喏，这是十元钱，记住，买一半宽粉，一半二条粉，小心把钱丢了啊！”我接过钱，放进我上衣左面的口袋里，又摸摸口袋，确认钱装好以后说：“妈，您放心，我记住了。”

菜市场上人山人海，办年货的人熙熙攘攘，摩肩接踵，络绎不绝。我挤到卖粉条的摊上，问老板一斤粉条多少钱，老板回答说：“二块一斤。”我按照妈妈的嘱咐，让老板称五斤粉条，要一半宽粉，一半二条粉。

这时，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后生挤在我左侧，故意推搡着我，我往摊子右侧挪挪脚，把左口袋按按，这时我还摸到钱的轮廓，我放心地让老板称好粉条，要付款时，却发现十元钱不翼而飞。我着急地找遍全身，钱没找着，老板看着我着急的样子，提醒我：“孩子，八成是让偷了，刚才那后生可能就是小偷。”

老板的话让我猛然醒悟，是啊，他是故意推搡我，趁机掏我的钱啊。我马上回头四下找那小偷，早不见了踪影，我的泪水不由得流了出来。老天啊！这可怎么办啊！母亲让买粉条，钱丢了，买不回粉条去，怎向母亲交代啊！我双手抓揪着头发，抱头痛哭起来。老板见状，安慰我说：“孩子，别哭了，这粉条我称好了，给你留着，你回去跟爸妈再要钱去吧。”

老板哪儿知道我家的境遇和困苦啊，我怎还有脸再和母亲去要钱啊。我束手无策，哭得更伤心了。过路的人听了我的哭诉，无不动容，骂着小偷，留下一片唏嘘叹息之声。

那时候人们都不很富裕，没有人能拿出多余的钱来接济我，我的事，我的困难别人帮不上，只能由我自己来想办法解决。

我想和母亲撒谎说钱买了书本，重新和母亲要十元钱，可一想到母亲那繁重的拉大锯干活的情景，我于心何忍啊！可我十三岁的小孩儿，又能去哪里寻这

十元钱啊。

走投无路的我，漫无目标地在街上寻找那个偷我钱的小街痞，不知不觉我来到二道街种子站大门外，这时我突然想到了一个办法。种子站的站长李文汉是我的姨父，我何不和他先借十元钱，把粉条买回去再说。

于是我来到种子站院内，找到站长办公室。正好姨父在，我就向他哭诉了我的遭遇，并哭着和姨父说：“姨父啊！您就借我十元钱吧，我妈那么辛苦可怜，我怎忍心再去和她要钱呀！姨父，您救救我吧，我一定把钱还给您！”

我姨父是个好心人，看到我这样懂事，眼下又这样可怜巴巴的样子，他二话没说，掏出十元钱递给我说：“孩子别哭了，快拿上钱去买粉条吧。”我拿了钱，又和姨父说：“姨父，我求您件事，我跟您借钱的事，千万别告诉我妈，钱我想办法还您呀。”姨父说：“孩子，钱的事别说了，我答应你不告诉你妈，你快去称粉条吧。”

我这才和姨父道别，离开了种子站，去菜市场买了粉条回了家。

可怜十三岁的我，就这样负债十元钱。那时的十元钱，可不是一个小数目，是母亲半个月的工资，是姨父工资的五分之一。而我还完这十元钱，整整花了三年时间。

第一次还，是我利用暑假时间，在学校建筑工地上给人家搬砖，提泥，每天5毛钱，做了二十天，挣得十元钱，给了母亲五元，还了姨父五元。

第二次还，我没找到打短工处，就拣碎玻璃瓶、旧塑料、废纸巾、烂布条、破麻绳，还有用完的牙膏袋等，把拣到的这些破烂卖给供销社废品收购站，一分一分地凑了两元钱，还给了我姨父。

第三次还，我已经七年制初中毕业。十六岁的我进了一家五七修配厂当工人，月工资十八元，第一个月领了工资，我就把欠我姨父的钱全部还上。剩下的十五元一分未动，全部交给了我妈。

当我把十五元钱交到母亲手上时，母亲紧紧把我搂在怀里，哭着说：“孩子委屈你了，其实妈早知道你借了你姨父十元钱。妈没把这事儿拆穿。是你姨父不让我告诉你，他说他答应过你这件事不告诉我，他还说，这不是件坏事，是件好事。这是对你的一次考验。其实，你姨父把你还给他的钱，都给妈妈了，今天，妈再把这十元钱交给你，你就留作纪念吧。记住，一个人，再穷，再苦，也要有骨气，有信誉。儿子你做到了。妈很高兴，也很欣慰……”

如今这事已经过去半个多世纪，我却记忆犹新。

